

香港实用民事、经济法律选编

本书编译组编译

法律出版社

出版说明

随着大陆改革开放的深入,以及香港回归祖国日期的临近,大陆与香港的民事、经济交往日趋频繁,涉及的民事、经济法律关系也日渐增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八条规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可见了解香港现行的法例,不仅对当前乃至1997年香港回归祖国后加强香港与大陆的民事交往与经济合作都很有必要。但是,由于目前大陆人员查寻香港法例很不方便,而且香港现行的法例是以英文制定及颁布的,也不便于大陆的国家公务人员、律师、经济工作者、科研教学人员以及广大居民了解并使用,为此,国家有关部委及大专院校的专家学者,编译了《香港实用民事、经济法律选编》。该书是目前国内最新出版的,最具有权威性的香港民事、商务、经济等方面的法律选编。内容包括香港的有关婚姻、继承、合伙、公司、证券、银行管理、专利、商标、版权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规定。该书内容全面、翔实,有助于对香港法律制度的直接了解,是大陆律师办理涉港案件,学者从事香港法律制度研究、经贸业务人员运用香港法律从事商业业务以及大陆居民办理涉港民事事务等必备的参考书籍。

本书是按照香港法例英文版的序例排列的。

编译者

一九九四年五月六日

(京)新登字 080 号

香港实用民事、经济法律选编

本书编译组编译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丰台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9 印张 780 千字

1994 年 12 月第一版 1994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 - 3,600

ISBN7-5036-1170-6/D·1178

定价 33.00 元

目 录

破产条例·····	(1)
诉讼证据条例·····	(85)
遗嘱认证及遗产管理条例·····	(140)
动产抵押契据条例·····	(170)
遗嘱条例·····	(181)
授权书条例·····	(189)
合作社条例·····	(194)
特权和豁免条例·····	(213)
合伙经营条例·····	(218)
版权条例·····	(230)
专利权注册条例·····	(236)
提货单条例·····	(243)
货物代理商条例·····	(245)
劳资关系条例·····	(249)
无遗嘱者遗产条例·····	(260)
调查委员会条例·····	(272)
遗产税条例·····	(280)
取得土地所有权条例·····	(336)
公共卫生及文康市政条例·····	(344)
银行条例·····	(448)
人事登记条例·····	(544)
婚姻诉讼条例·····	(550)
婚姻条例·····	(578)

转让不动产条例.....	(593)
商品交易条例.....	(639)
收养条例.....	(685)
营业登记条例.....	(700)
地方法院条例.....	(713)
仲裁条例.....	(749)
商品说明条例.....	(774)
起诉期限条例.....	(793)
吸烟(公共卫生)条例.....	(817)
古物及古迹条例.....	(827)
多层大厦(业主立案法人团体)条例.....	(839)
简易程序治罪条例.....	(861)
修订婚姻制度条例.....	(878)
票据条例.....	(887)



破 产 条 例

(香港法例第 6 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念释义

第一条 条例名称

第二条 概念释义

第二部分 破产诉讼程序

第三条 破产行为

第四条 破产通知

第五条 做出接管令的权限

第六条 债权人申请债权的条件

第七条 受财产接管令约束的商行的责任

第八条 清产官基于提交的破产申请所拥有的权利及债务人的义务

第九条 债权人的申请和由此做出的财产接管令

第十条 债务人的申请和由此做出的财产接管令

第十一条 清产官的出庭

第十二条 财产接管令的效力

第十三条 委任临时管理人的权限

第十四条 中止破产程序的权限

第十五条 委派特别经理的权限

第十六条 财产接管令的公布

- 第十七条 首次债权人会议和其他会议
- 第十八条 债务人的陈述
- 第十九条 对债务人的公开审查
- 第十九 A 条 法院有权根据清产官的申请而免除公开审查
- 第二十条 和解和整顿
- 第二十一条 和解和整顿的效力
- 第二十二条 未形成和解或和解未被批准以后的破产宣告
- 第二十三条 委派托管人
- 第二十四条 检查委员会
- 第二十五条 破产宣告后接受和解、整顿的权限
- 第二十六条 债务人公布财产状况的义务
- 第二十七条 逮捕债务人的情形
- 第二十八条 对债务人的电报、信件的地址更改
- 第二十九条 对债务人的行为、生意及财产的调查
- 第三十条 解除破产
- 第三十一条 欺诈性解决
- 第三十二条 免除令的效力
- 第三十三条 法院在一定情形下撤销破产宣告的权力

第三部分 破产财产的清算

- 第三十四条 破产程序中可撤销的债权
- 第三十五条 相互负有债权债务关系及其权利、义务的抵销
- 第三十六条 破产债权确认的规则
- 第三十七条 破产费用的优先权
- 第三十八条 优先受偿权
- 第三十九条 雇员的优先主张权
- 第四十条 房东扣押动产的权限
- 第四十一条 配偶主张的延期
- 第四十二条 财产托管人的权限
- 第四十三条 分配给债权人的破产财产

- 第四十四条 第二次破产的规定
- 第四十五条 对债权人执行或扣押破产财产权利的限制
- 第四十六条 执行官在执行财产清偿中的职责
- 第四十七条 无效的破产
- 第四十八条 除非登记否则帐面负债总委托支付的无效性
- 第四十九条 在特定情况下优先权的无效
- 第四十九 A 条 带有欺诈性的优先受偿人的责任
- 第五十条 对不知情的善意交易的保护
- 第五十一条 向破产人或其财产托管人支付的有效性
- 第五十二条 对未解除责任的破产者的处理
- 第五十三条 破产托管人占有财产
- 第五十四条 查封破产财产
- 第五十五条 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拍卖财产
- 第五十六条 划拨偿还债权人的财产比例
- 第五十七条 (已删除)
- 第五十八条 财产的授权转让
- 第五十九条 对财产权利的放弃
- 第六十条 财产托管人处置财产的权限
- 第六十一条 财产托管人在检查委员会许可下的执行权
- 第六十二条 允许破产人经营财产的权力
- 第六十三条 允许破产人维修或提供服务的情形
- 第六十四条 财产托管人对典当物品进行审查的权利
- 第六十五条 财产托管人在版权方面权利的限制
- 第六十六条 保障破产管理官和财产托管人在某些情况下的免
责
- 第六十七条 申报和分配财产
- 第六十八条 共同的和独立的股金
- 第六十九条 对外地债权人的规定
- 第七十条 财产分配公告前未确认债权的债权人的权利

- 第七十一条 债的利息
第七十二条 最终分配方法
第七十三条 不得就分配引起的纠纷起诉
第七十四条 破产人对分配剩余财产的权利

第三 A 部分 刑事破产程序

- 第七十四 A 条 概念释义
第七十四 B 条 官方破产申请的作用
第七十四 C 条 刑事破产令的效力

第四部分 清产官

- 第七十五条 清产官的任命
第七十六条 清产官的职权
第七十七条 清产官对破产财团的义务
第七十八条 破产财产托管人的职责

第五部分 破产财产托管人

- 第七十九条 破产财产托管人的官方名义
第七十九 A 条 无资格做破产财产托管人的人
第七十九 B 条 因受贿而影响做破产财产托管人
第八十条 任命破产财产托管人的权限
第八十一条 撤销破产财产托管人的程序
第八十二条 破产财产托管人的裁量权及对此的监督
第八十三条 向法院起诉破产财产托管人
第八十四条 法院对破产财产托管人的监督
第八十五条 破产财产托管人获得的报酬
第八十六条 津贴和税收开销
第八十七条 破产财产托管人应提供债权人名单
第八十八条 破产财产托管人应提供财务报告
第八十九条 年度报告
第九十条 破产财产托管人不得向私人帐户支付财产
第九十一条 向银行付款

第九十二条 破产财产托管人得保留记录和帐目

第九十三条 对破产财产托管人的帐目进行审计

第九十四条 对破产财产托管人职务的撤销

第九十五条 由于无清偿能力而取消财产托管

第九十六条 对破产财产托管人的更换

第六部分 法庭的设立、审理的程序和法庭的权限

第九十七条 法庭的一般权限

第九十八条 破产案件的审理及上诉

第九十九条 关于程序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 A 条 登记官的权限

第一百条 法院的自由裁量权

第一百 A 条 法院可制定规则

第一百 B 条 第一次开庭和和解

第一百 C 条 宣告

第一百 D 条 托管人

第一百 E 条 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 F 条 通知债权人和确认债权人的请求

第一百 G 条 债权人提交参加公开审理的通知

第一百 H 条 在银行案件中债权的确认

第一百零一条 合并申请

第一百零二条 更改程序的权限

第一百零三条 债务人死亡后程序的继续

第一百零四条 中止程序的权限

第一百零五条 对一个合伙人提出破产申请的权限

第一百零六条 撤销对一些被告人的申请的权限

第一百零七条 托管人与破产人的合伙人提起的诉讼

第一百零八条 因连带契约关系引起的诉讼

第一百零九条 以合伙人名义提起的诉讼

第七部分 补充规定

- 第一百一十条 不服从法院命令的情形
- 第一百一十一条 排除法人、公司和有限合伙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对破产者无清偿能力时财产的处置
- 第一百一十二 A 条 本法对小型破产案件的适用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规定总则的权限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费用和报酬
- 第一百一十五条 清产官的报酬和对费用的安排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债权人会议上的证据
- 第一百一十七条 破产诉讼中的证据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宣誓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债务人或证人死亡
- 第一百二十条 由翻译向清产官和托管人的报告
- 第一百二十一条 指定托管人的证明
- 第一百二十二条 时间的计算方法
- 第一百二十三条 送达通知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合理瑕疵下程序不归于无效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印花税材料的例外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合伙的行为
- 第一百二十七条 限制王室的规定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未主张或未分配的财产、基金
- 第一百二十八 A 条 现金剩余存款的结余

第八部分 破产犯罪行为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犯有欺诈错误的债务人
- 第一百三十条 非债务人的犯罪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未履行完债务的破产人获得的债权
- 第一百三十二条 破产人欺诈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因赌博而破产
- 第一百三十四条 破产人没能保存必需的帐目
- 第一百三十五条 破产人隐匿财产

第一百三十六条 债务人逃避履行债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已删除)

第一百三十八条 法庭对破产财产托管人报告中指控的裁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履行债务或和解后的刑事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对罪犯的审犯与惩罚

第一百四十一条 代理人欺骗性地提供的证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简易程序起诉

第九部分 其它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过渡性措施

附表 刑事破产规则

第一部分 概念释义

第一条 本法令可被称作破产条例

第二条 本法中,除非上下文另有其他要求,否则“宣誓书”包括宣誓声明,确认书和以名誉为担保的认证;

“可行的破产行为”意思是指基于破产申请在出具破产申请书的日期发出委派管财人委托书的情况下的破产行为;

“执行官”包括有责任执行命令或者执行其他程序的官员;

“法院”指具有破产诉讼管辖权的高级法院;

“破产债权”包括根据本法所确认的债权;

“财产”包括所有动产;

“誓言”包括以名誉担保所作的声明,证言和认证;

“官方委派的破产财产管理人”是指根据第 75 条所指定的管理人;

“普通决议”指由占债权总额多数的债权人所做出的决议,该决议由债权人或者其代理人在债权人会议上表决通过;

“规定”意思是根据本法精神的总则规定;

“财产”包括金钱,货物,无体动产(指通过诉讼可取得但尚未实

际占有的动产),土地以及形形色色的财产,无论是动产或者是不动产,无论是位于香港或者是在其他地方,还包括债务,地役权和形形色色的财产,利息和利润,现有的或将来的,既得的或者可能的,由上述财产而引至发生或者依附于上述财产的财产;

“决议”指普通决议;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指债权人抵押、控制、留置债务人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以作为债务人债务的担保;

“特别决议”指该决议由占债权人大多数并且其所占债权为债权总额四分之三以上的债权人在债权人会议上,通过其自身或者其代理人表决作出的;

“登记官”指在最高法院的登记官和最高法院的副登记官;

“托管人”指破产财团所委托的受托管理人。

第二部分 破产诉讼程序

第三条

(1)债务人基于下列情形之一而构成破产行为

(a)如果在香港或者其他地方,债务人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而将其财产移转给一个或诸个托管人;

(b)如果在香港或者其他地方,债务人欺诈性地将其财产全部或部分转让、赠与、交付转移给他人;

(c)如果在香港或者其他地方,债务人转移或转让其部分或全部财产的行为,或者由此发生的任何对财产的控制,如果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则上述行为可视为具有欺诈性而无效;

(d)如果债务人为下列行为之一而有意使债权人的主张权利被延误或归于无效,即离开香港,或正要离开香港,处于香港境外,或者离开其居所或者营业所,亦或失踪,或者已开始整理家产或将其财产移至法院管辖权效力以外的地域;

(e)如果根据诉讼程序扣押债务人的财产或者根据法院诉讼程

序扣押债务人的财产,并且由执行官变卖或者留于其手,并已超过 21 天的;

规定,法院送达传票开始处理关于被扣押财产的权利纠纷的诉讼活动,传票发出之日起至该诉讼程序终止之日的的时间不算在“21”天内;

(f)如果债务人向法院递交无力偿还债务声明书或者破产申请书;

(g)债权人获得法院判定债务人清偿债务的终局判决或命令,根据本法所作的破产通知书没有延误地送达在香港的债务人或者经法院许可的其他地方的债务人,如果送达在香港或者其他地方有效,债务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没有按照法院判决规定的送达有效时间内服从破产通知要求或者没有使法院相信,在法院作出终局判决或命令的程序中债务人无法提出反诉或交叉要求,而该反诉标的额超过或相当于判决或者命令中判定的债务清偿额;

本小节的以及第 4 条的目的在于有权执行终局判决或命令的人应视其为终局判决或命令中的债权人;

(h)如果债务人通知他的债权人他已经或将要中止清偿债务的;

(2)本法令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债务人”包括在破产程序中负有债务的任何人,无论其是否属英国居民,只要他在发生破产行为时---

(a)其本人就在香港;或

(b)通常住在香港或在香港有住所;或

(c)由其本人或其代理人或经理人在香港从事;或

(d)是一商行或合伙的成员,而该商行或合伙在香港开业。

第四条 根据本条例,破产通知书应该送达给判决确定的债权人或者获得终局裁决的债权人,由登记官根据要求送达,通知书应依照法定形式,应要求债务人根据判决书内容清偿债务,或者向法院或债权人保证要偿还或解决债务,通知书还应声明不依通知履行的后

果,破产通知书应以法定形式送达:

规定,破产通知书——

(a)可以确定一代理人为债权人的利益处理破产通知所要求的清偿债务或其他事务以满足债权人的需要;

(b)如果仅仅因为破产通知书中确定的财产数额超过实际应有数额则不能认定破产通知无效,除非债务人在给定的清偿时期内通知债权人基于宣告中记载的失实而对其有效性持有异议;但如果债务人没有通知债权人,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债务人履行了破产通知中的义务,则视为债务人同意破产通知。

第五条 基于下文所确定的情形,如果债务人构成破产行为,法院则可根据由债权人或债务人递交的破产申请书,发出财产接管令以保障债务人的全部资产。

第六条

(1)根据第7条规定,除非下列情形否则债权人无权提出破产申请——

(a)如果债务人所欠提交破产申请的债权人的债额,或者2个以上提交破产申请的债权人其债权总额超过5000美元;

(b)债务数额已确定,可立即清偿或将来特定时间清偿;

(c)申请所基于的破产行为已于破产申请书提交之前3个月内发生;

(d)债务人定居在香港,或在提交破产申请前在香港居住一年,或在香港有住所或营业所,或其本人或其代理人在香港开展业务;或债务人在一定时期内曾是或者正是一商行或合伙的成员而通过其合伙人、经理、代理人在香港开展业务;

(2)如果递交破产申请的是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则其在申请中或者必须阐明若债务人被宣告破产,他为债权人的利益而自愿放弃其担保债权;或者将其担保债权予以评估。在后一种情况下,可按对待无财产担保债权人相同的方法评估担保物的价值,然后其折价抵债,折抵后不足额可进一步作为普通债权要求破产受偿。

第七条

(1)下列规定将对在香港有业务的商行有效——

(a)由商行的任一合伙人,或控制、经营该商行的人在商业活动中导致发生破产行为,则该商行的债权人有权提出破产申请,法院可做出财产接管令。破产行为应视为是发生在该商行的商务活动中与其债务、其债权人相关的行为,而且是由上述人员所导致。

(b)财产接管令只写该商行的商号,不提其合伙人的名字,应视为有效,该令将影响到诸合伙人共同的以及各自独立的财产。

(c)商行的全部或部分合资人不是英国属民或他们不是香港居民或他们不在香港定居等诸事实不影响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权利以及法院制作财产接管令的管辖权或者破产宣告的效力。

(2)只要案件性质允许,本条规定适用于在香港不以其本人名义而以另一名义或称号开展业务的任何人。

第八条

(1)根据提交的申请,官派破产清产官如果有理由相信正在或者将要发生本法所规定的犯罪或者欺诈行为,则清产官可通过邮寄或信息员送达的方式传唤债务人提供资料,清产官还可亲自或书面授权其代理人,在早晨8点至下午6点进入债务人的活动场所检查债务人的财产、股票以及帐务。

(2)债务人有义务向清产官提供力所能及给予的或获得的所有材料。

(3)如果债务人无合理理由而不按上述规定会见管财人或者没有向清产官提供上述所需的材料,或者债务人阻碍上述所需求的检查办公场所、数据、文件所载的活动,或者授权或允许诸如此类的阻碍活动,那么债务人应受到即决有罪判决,应受不超过6个月刑期的有期徒刑,凡参与阻碍活动的,或被授权或者是经债务人允许,无论怎样,都应受到相应的刑罚。

第九条

(1)债权人的破产申请需经债权人或者代表债权人且了解有关

事实的人的宣誓确认,同时除非有其他送达方式的规定,否则申请的送达方式同传票的相同;

(2)在庭审中,法庭要求债权人提供破产债权的证明以及提交破产申请和破产行为的证明,如果破产申请集中了1个以上的破产行为,则要求出具所宣称的诸破产行为的证明,法院如果对所出具的证据满意,则可以作出财产接管令。

(3)如果提申请的债权人的债权证明或破产行为或破产申请的证明不能使法院满意,亦或法院确信债务人提出的其有能力清偿债务的主张,或法院考虑到其他充分理由而认为没有必要作出财产接管令,则法院可以驳回申请。

(4)如果破产行为是因不按破产通知书履行,不按法院判定的债务数额清偿债务,法院在确认必要和合适的情况下,可以基于对判决或命令的上诉未决为理由而中止或者驳回破产申请。

(5)如果债务人应申请而出庭,否认其欠债权人的债,或者否认其欠申请人申请书中所载的债务额,那么法院可以基于要求债务人清偿依法定程序确定的债务以及确认债务所花费的费用这一担保,不必驳回破产申请,而是中止由申请所产生的审理债务纠纷的一切程序。

(6)如果由于中止程序的理由或者其他法院认为正当的理由,法院中止了程序,那么法院可以根据其他债权人的申请而作出财产接管令,同时根据其认定适当的理由,驳回被中止诉讼程序的破产申请。

(7)债权人的破产申请呈交后非经法院许可不得撤回。

第十条

(1)债务人的破产申请中应提出其无力清偿债务,由此破产申请的提交即被视为破产行为而无需债务人先向法院呈交声明以表明其无力清偿债务,法院根据债务人的破产申请作出财产接管令;法院可根据其自由裁量权裁定有充足理由表明不必作出财产接管令,则可拒绝作出。